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4）14号

嘉祥兴亮公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和200吨乳化沥青改扩建项目位于嘉祥县卧龙山街道嘉金线西（嘉冠公司对过），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406-370829-04-01-173611），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喷淋塔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乳化沥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祥公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沥青加热、搅拌过程密闭，沥青储罐呼吸口设密封式集气装置，混凝土搅拌楼出料口和乳化沥青胶体磨出料口分别设集气装置，沥青烟气分别收集后引入总集气管道，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混凝土骨料上料工序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及半密闭式集气罩，干燥工序密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上料和干燥废气一并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相关管理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布袋委托厂家更换回收，洗车台沉淀池沉渣外售其他建材企业，除尘器收尘、沥青残渣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焦油沉渣、电捕焦油器废油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72t/a、二氧化硫排放量0.062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94t/a、VOCs排放量0.016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孟姑集乡申楼巨龙建材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分别调剂0.144t/a、0.124t/a、0.188t/a，所需VOCs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丰隆防水建材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032t/a，可满足

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2024年8月5日印发
